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發稿單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連絡人：行政庭長張誌洋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新聞要旨：

本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6 號被告林○捷涉犯殺人案件，經依國民法官法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合議審理後，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4 時宣判，判決主文：「林○捷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彈簧刀 1 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6號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行國民參與審判，於115年10月22日下午4時宣判，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

一、事實摘要

被告林○捷與被害人林○逸因女性友人交往等原因發生爭執，相約見面「輸贏」。被告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 23 時許，在樹林興仁夜市停車場（址設新北市樹林區保

安街 2 段 70 號）內，基於殺人之間接故意，持彈簧刀朝被害人之左肩、左下胸壁、左上臂內側等多處身體部位揮刺數下。嗣被害人自行駕車離去至 7-11 新樹工門市（址設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與友人會合，旋被該友人發現其倒臥駕駛座上，經送醫仍於 107 年 7 月 29 日 0 時 11 分不治死亡。

二、論罪

被告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三、 科刑

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暨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社會賦歸可能性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

四、 合議庭成員

本案由審判長法官林琮欽、陪席法官施建榮、陪席法官溫家緯及 6 位國民法官合議審理。

五、本案得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